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且审议流程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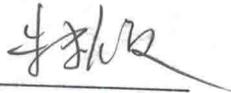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9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9年3月18日